

南京林业大学

南林发〔2021〕10号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领导干部 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校内各单位：

为强化对领导干部的管理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规范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提高审计质量和效果，对《南京林业大学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进行修订，经2021年6月9日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林业大学
2021年6月10日

南京林业大学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强化对领导干部的管理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规范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提高审计质量和效果，根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9〕45号）、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第2205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经济责任审计》（中内协发〔2021〕6号）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审计厅、省教育厅要求，紧紧围绕推进学校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聚焦经济责任，客观评价，揭示问题，促进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与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学校经济政策措施的落实，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反腐倡廉，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领导干部是指学校任命或聘任的党群组织、行政部门、学院、直属处级建制科研机构、其他直属单位

(以下统称二级单位)的正职领导干部或者主持工作 1 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淮安校区和二级单位正职领导职务由校领导兼任的常务副职领导干部,以及校党委要求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其他处级和科级领导干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对其管辖范围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学校经济政策措施,推动学校教育事业发展,管理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防控经济风险等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审计,是指学校党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处对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的监督、评价和建议活动。

第六条 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在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进行,也可以在领导干部离任后进行,以任职期间审计为主。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处依规依法独立实施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应当依规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处和审计人员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履行保密职责。

第二章 组织协调

第九条 学校加强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在学校党委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联席会议成员由主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以及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机构、人事处、审计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主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主持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审计处。

第十条 联席会议主要负责研究拟订学校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制度文件，监督检查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情况，协调解决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推进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完成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有计划地进行，根据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和审计资源等实际情况，对审计对象实行分类管理，科学制定经济责任审计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推进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全覆盖。

第十二条 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由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与党委组织部商议拟定审计计划安排，经征求纪检监察机构等有关单位意见后，纳入审计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审计委员会审议决定。

审计处处长的经济责任审计，由党委组织部提出建议，纳入

审计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审计委员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调减或者追加的，按照原制定程序，报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三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遇有被国家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纪律审查、监察调查或者死亡等特殊情况，以及存在其他不宜继续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情形的，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与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机构等有关部门商议提出意见，报审计委员会批准后终止审计程序。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十四条 经济责任审计以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为基础，以领导干部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情况为重点，充分考虑领导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履职特点和审计资源等因素，依法依规确定审计内容。

第十五条 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一般包括：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与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学校经济政策措施，推动单位可持续发展情况；

（二）发展规划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三）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四）管理制度的健全和完善，特别是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以及对下属单位的监管情况；

- (五) 有关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
- (六) 重大经济事项决策程序的执行和效果情况;
- (七) 重要经济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及效益情况;
- (八) 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及预算执行情况;
- (九) 国有资产的管理及保值增值情况;
- (十) 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履行情况;
- (十一) 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
- (十二) 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 (十三) 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十四) 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四章 审计实施

第十六条 经济责任审计按照审计准备、审计实施、审计报告和后续审计四个阶段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审计准备阶段主要工作包括:

(一) 组成审计组。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处根据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安排与审计任务相适应的审计人员组成审计组并指定审计组组长,内部审计人员不足时可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审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二）开展审前调查。审计组在编制审计实施方案前，采取召开座谈会、实地考察、查阅档案、收集调查资料等多种形式，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或者原任职单位（以下统称所在单位）基本情况等进行调查了解。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处应当听取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的意见，及时了解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考察考核、群众反映、巡视巡察反馈、组织约谈、函询调查、案件查处结果等情况，并及时提供给审计组。

（三）编制审计实施方案。审计组根据重要性和谨慎性原则，在评估审计风险基础上编制审计实施方案，主要包括：编制的依据、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的名称和基本情况、审计目标、审计范围及内容和重点、审计方法、延伸审计单位、审计组组长和审计组成员及分工、审计进度安排、编制日期等。

（四）送达审计通知书。审计组在实施审计3个工作日前，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并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提供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资料，于审计进点会议召开后5个工作日内送交审计组。

第十八条 审计实施阶段主要工作包括：

（一）召开审计进点会议。在实施审计工作前，召开由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审计组主要成员、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有关人员的会议，安排审计工作有关事项，审计组通报审计工作安排，听取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介绍等。

根据审计工作实际，可以召开集中进点会议。

会后，审计组应当在被审计单位公示审计项目名称、审计纪律要求和举报电话等内容。

（二）收集有关资料。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含部门，下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下列资料，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1. 被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报告；

2.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报告、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决定、请示、批示、目标责任书、经济合同、考核检查结果、业务档案、机构编制、规章制度、以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资料；

3. 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相关资料；

4. 与履行职责相关的电子数据和必要的技术文档；

5. 审计所需的其他资料。

（三）获取审计证据。审计人员考虑审计目标、审计重要性、审计风险和审计成本等因素，综合运用审核、观察、监盘、访谈、调查、函证、计算和分析等审计方法，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和大数据分析，获取相关、可靠和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取证单应当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及有关单位意见，并经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及有关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予以确认。

（四）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审计人员应及时、真实、完整地编制审计工作底稿，记录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每项审计事项实施情况和得出的结论。审计组组长应审核所有审计工作底稿，并从总体上评价审计证据的适当性和充分性，对存在问题的审计工作底稿，责成审计人员及时纠正。

第十九条 审计报告阶段主要工作包括：

（一）审计报告编制。审计组按照基本情况、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总体评价、主要业绩、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审计建议等内容，编制审计报告。审计组审计报告经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初步交换意见后，提交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处。

（二）审计报告征求意见。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处书面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对审计组审计报告的意见。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自收到审计组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审计组应当针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提出的书面意见，进一步研究和核实，对审计报告作出必要的修改，连同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处。

（三）审计报告审定及出具。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处按照规定程序对审计组审计报告进行审定，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告。同时出具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的基础上，简要反映审计结果。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和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应当事实清楚、评价客观、责任明确、用词恰当、文字精炼、通俗易懂。

（四）审计报告送达及报送。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报审计委员会审议后，将经济责任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和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报送审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被审计领导干部的分管校领导。根据工作需要，将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或者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抄送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机构、人事处等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第二十条 后续审计阶段主要工作包括：

（一）移交重大审计线索。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由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向审计委员会报告。经审计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报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应当由纪检监察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处理的问题线索，由纪检监察机构或校内相关职能部门依规依纪依法移送处理。

（二）推进责任追究。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存在的除本条第一项移送处理之外的违反党内法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依据职能部门职责提出建议，由有关职能部门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研究提出处理、处罚意见，报审计委员会审议、党委常委会研究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后，由有关

职能部门负责实施。

（三）检查整改情况。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处及时跟踪了解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组织审计组开展后续审计，检查整改落实情况，督促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对审计发现问题及审计建议全面整改落实到位。

（四）建立审计档案。审计组在审计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完整地收集直接形成的立项类、证明类、结论类、备查类等全部审计档案，待审计工作结束后，按照立卷原则和方法进行归类整理、编目装订、组合成卷，并移交审计处归档保管。

第二十一条 对同一部门、单位 2 名以上主要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同步组织实施，分别认定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对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处出具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经主管校领导批准后，组成复查工作小组，并要求原审计组人员等回避，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90 日内提出复查意见，报审计委员会批准后作出复查决定。复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五章 审计评价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处根据学校实际以及

被审计领导干部不同职务的职责要求，在审计查证或者认定事实的基础上，综合运用多种方法，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依照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责任制考核目标等，在审计范围内，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包括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中个人遵守廉洁从政规定等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

第二十四条 审计评价坚持与审计内容相统一。一般包括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的主要业绩、主要问题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审计评价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对审计中未涉及、审计证据不适当或者不充分的事项不作评价。

第二十五条 对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处应当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根据领导干部职责分工，综合考虑相关问题的历史背景、决策过程、性质、后果和领导干部实际所起的作用等情况，界定其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或者领导责任。

第二十六条 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直接责任：

- （一）直接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 （三）贯彻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全面

不到位，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四）未完成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措施、目标责任书等规定的领导干部作为第一责任人（负总责）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五）未经民主决策程序或者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七条 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领导责任：

（一）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二）违反部门、单位内部管理规定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三）参与相关决策和工作时，没有发表明确的反对意见，相关决策和工作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者

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四）疏于监管，未及时发现和处理所管辖范围内本级或者下一级部门（单位）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问题，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五）除直接责任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应当承担责任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八条 审计评价时，应当把领导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对领导干部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和错误，正确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容纠并举等原则，经综合分析研判，可以免责或者从轻定责，鼓励探索创新，支持担当作为，保护领导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二十九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以外的其他人员对有关审计发现问题应当承担的责任，由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根据审议决定向有关单位提供相关情况。

第六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三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通报、责任追究、整改落实、结果公告等结果运用制度，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列入对基层党组织巡察内容、所在单位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内容、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领导班子成员述责述廉重要内容。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以及审计整改报告应当归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档案。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处按照规定以会议、书面等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或者公告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和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

第三十二条 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运用审计结果：

（一）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二）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作出进一步处理；

（三）加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提出的审计建议及时进行研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规定的重要参考。

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应当以适当方式及时将审计结果运

用情况反馈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处。

第三十三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根据审计结果，应当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一）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处；

（二）对审计委员会处理处罚决定，在规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将执行情况书面报告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以及有关部门；

（三）根据审计发现的问题，落实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四）根据审计建议，采取措施，健全制度，加强管理；

（五）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列为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以及领导班子成员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企业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南京林业大学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南林审〔2014〕3号）同时废止。